首都机场公安局

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和《公务员录用规定》《关于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现就首都机场公安局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体能测评、心理素质测评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等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面试人员名单

招录单位已与考生联系完成了面试确认工作，确认参加面试人员名单详见附件。公告发布后，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，视情节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。

二、资格复审

参加面试人员均须按照要求接受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由招录单位在网上开展，资格复审材料如下：

1. 居民身份证。

2.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。

3. 报名登记表。

4. 已取得的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以及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。

5. 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《报名推荐表》。

考生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全不实，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**体能测评、心理素质测评、面试等考试测评期间，请全程携带本人准考证及身份证原件。**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**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**。在后续各招录环节及试用期内，对于不符合资格条件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录用资格；对于弄虚作假的，将通报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，并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体能测评

体能测评定于4月15日在首都机场公安局（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6号）组织进行，有关安排见附件。测评考生须于上午7:30前报到，报到后实行入闱管理。根据入闱管理有关规定，未按时报到人员视作自行放弃体能测评资格。体能测评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》执行，设置10米×4往返跑、男子1000米跑（女子800米跑）、纵跳摸高3个项目。有一项不合格的，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，不再参加面试。

四、心理素质测评

心理素质测评定于4月16日在首都机场公安局（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6号）组织进行。测评考生须于上午7:30前报到，报到后实行入闱管理。心理素质测评不计分，测评结果供招录单位作个性化评价参考。

五、面试

面试定于4月18日在首都机场公安局东航站区派出所民警备勤驻地组织进行（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三经路四经路交汇口），采取现场方式、结构化形式组织进行，有关安排见附件。考生须于上午7:30前报到，报到后实行入闱管理。根据入闱管理有关规定，未按时报到人员视作自行放弃面试资格。面试分组和面试顺序，现场抽签决定。

六、综合成绩计算方式

综合成绩=笔试合成分数×50% +面试分数×50% 。

七、体检和政治考察

面试结束后，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、考察对象与计划录用人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。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低于3:1的职位，体检考察人选面试成绩应当达到70分。

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人民警察职位有关规定执行，政治考察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》执行。体检、政治考察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1. 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，请合理安排行程，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面试、体能测评、心理素质测评等。

2. 体能测评、心理素质测评、面试期间，考试测评场地实行入闱管理，电子通讯设备将统一保管，不得携带入闱。

3. 遵守考场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；若有舞弊行为，即取消考试资格；考试测评后尽快离开考场，不得逗留、不得泄露试题信息。

4. 请仔细阅读公告事项，严格疫情防控，保证身体健康，认真做好准备，保持通信畅通。如有疑问，请与相关招录单位联系。

监督电话：010-64539065。

附件：确认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及考试测评安排

首都机场公安局

2023年4月10日